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台上字第2297號

上訴人 郭文億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07年9月27日第二審判決（107年度上訴字第475號，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4766、167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郭文億有其事實欄所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諭知無罪之判決，改判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犯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累犯）罪刑，已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就上訴人否認犯行之辯詞認非可採，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違法，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甚明，自無許當事人任憑主觀妄指為違法，而資為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未經許可持有槍枝或子彈罪，其所謂「持有」係指行為人將具有殺傷力之槍枝或子彈，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下之狀態而言，是其持有如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且無正當理由，即足以成立該罪，至

於持有時間長短，皆所不問。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上開犯行，係綜合上訴人部分供述、證人吳駿傑之證言、卷附檢舉人A1真實姓名詳卷）警詢筆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槍彈）鑑定書，參以所列其餘證據資料及案內其他證據調查之結果而為論斷，復已記明審酌上訴人就於所駕駛AMV-7275號自用小客車內副駕駛座下方查得黑色包內有系爭槍彈後，相關報警處理之供述先後歧異，輔以其與王文煌、王春霖、劉修鳴（下稱王文煌等人）在該車內發生肢體衝突之時點距警查獲槍彈之日，其間相隔19日之久，對於指控係遭王文煌裁贓槍案之提告情節，復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5年度偵字第476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酌以上訴人與王文煌間手機簡訊翻拍照片，本案承辦員警依檢舉情資起獲系爭槍彈之期程等各情，因認上訴人於案發前並非有意將該槍彈交付警方，主觀上具有非法持有槍彈故意之理由綦詳，又本於證據取捨職權之行使，對於上訴人所辯槍彈疑係王文煌等人裁贓放置，其查得後，係於報繳前遭查獲等說詞，委無足採，又王文煌、王春霖關於上訴人持有槍彈之過程，部分供證相歧，如何無礙於上訴人非法持有本案槍彈事實之認定，併於理由內論述明白。凡此，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所為論斷說明，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俱屬無違，既非僅以檢舉情資為唯一證據，且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間接證據而為論斷，無欠缺補強證據之違法，論以前揭非法持有具殺傷力槍枝之罪，無所指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至於上訴人與王文煌等人發生衝突時，其車內副駕駛座究係何人乘坐一節，證人王文煌及王春霖雖於警詢時供稱係王春霖乘坐，與其等於第一審時所稱王春霖並未坐副駕駛座等語（見警卷（二）第37頁、第40頁背面、第42頁背面，第一審卷第109、143、144頁），有所歧異，惟稽之上訴人於警詢及偵審時所供稱王文煌等人均未坐在副駕駛座（見警卷（一）第3頁，第1674號偵查卷第68頁，第一審卷第46頁），原判決採納雙方一致之供證，認定王文煌等人未坐在副駕駛座位，與卷內資料並

無不合。原判決就相關事證詳加調查論列，既認綜合其調查之結果，已適足證明本案槍彈確係在置於上訴人實力支配之狀態下所查獲，上訴人亦無攜槍彈報繳之事實，就所指控疑係王文煌等人故意栽贓等語，僅為臆測之詞，無法合理排除前揭積極事證，亦為指駁說明，縱關於王文煌等人未坐於副駕駛座，無法藏放槍彈等旨之說明，未盡完足，惟參諸卷內其他積極證據，無礙於上訴人對該等槍彈存有實力支配關係之認定，要難據此指摘原判決論證違背經驗法則或有與卷證資料不相適合之違法。

四、依上所述，上訴意旨猶執其無持有槍彈之犯意，疑遭王文煌等人栽贓犯罪等陳詞，否認犯罪，並謂原判決判斷說明違反經驗法則或與卷證不符等前情，指摘原判決違法，無非係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爭辯，或對於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與自由判斷證明力之職權行使，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且重為事實之爭執，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原判決已載敘如何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理由，依所犯情節，經核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示牴觸比例原則、罪刑相當之情形存在；再依原判決事實及理由之記載，並未認定或說明本案有共犯參與犯罪，據上論結欄亦未引據刑法第28條條文，則其主文記載「共同」2字，顯出於贅載，縱有欠當，對於本案情節與判決意旨並無影響，均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7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世雄

法官 何菁莪

法官 張智雄

法官 王國棟

法官 段景榕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 記 官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8 日